

#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上市保荐书

####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 2318 号”文核准，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新农”、“发行人”、“股份公司”或“公司”）6.5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开发行工作已于 2018 年 3 月 7 日披露了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人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上市手续。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金新农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认为金新农申请其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东兴证券推荐金新农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发行人概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Jinxinnong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住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光电北路 18 号金新农大厦
法定代表人：	陈俊海
注册资本：	38,053.8204 万元
A 股股票代码：	002548
A 股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	翟卫兵
邮政编码：	518107
电话号码：	0755-29420820 或 0755-27166108
传真号码：	86-755-27166396

电子信箱:	<a href="mailto:jxntech@163.com">jxntech@163.com</a>
经营范围:	生物技术和生物医药的研发；互联网信息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为科技企业提供办公服务、技术服务、成果转化；畜牧养殖、销售及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食品加工；生产、销售生物医药和生物制品；畜牧设备的生产、销售；生产、销售配合饲料、浓缩饲料及添加剂预混合饲料；饲料原料贸易；粮食收购和加工。

## (二) 发行人设立情况及其股本结构

### 1、发行人设立情况

本公司前身为深圳市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新农有限”），成立于1999年11月6日。2008年5月22日，经金新农有限股东会决议：金新农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金新农有限以截至2008年4月30日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72,821,340.15元中的70,000,000元折为股份公司股本70,000,000元，剩余的2,821,340.15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中，深圳市成农饲料有限公司持有67,162,410股，占股本总额的95.95%；深圳市轻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2,837,590股，占股本总额的4.05%。

2011年1月1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66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00万股，股票简称“金新农”，股票代码“002548”，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为9,400万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1]52号）同意，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于2011年2月18日起上市交易。

### 2、发行人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权性质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b>一、限售流通股</b>	<b>69,185,310</b>	<b>18.18</b>
高管锁定股	8,715,241	2.29
首发后限售股	60,470,069	15.89
<b>二、非限售流通股</b>	<b>311,352,894</b>	<b>81.82</b>

股权性质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b>69,185,310</b>	<b>18.18</b>
高管锁定股	8,715,241	2.29
首发后限售股	60,470,069	15.89
二、非限售流通股	<b>311,352,894</b>	<b>81.82</b>
三、总股本	<b>380,538,204</b>	<b>100.00</b>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数量 （股）	质押或冻结 股份数（股）
1	新疆成农远大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50,885,989	39.65	0	108,450,000
2	蔡长兴	25,834,730	6.79	25,700,670	25,000,000
3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19,000,000	4.99	19,000,000	0
4	陈俊海	15,232,629	4.00	11,453,238	10,904,476
5	中国工商银行—嘉实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555,155	1.72	0	0
6	王坚能	5,246,841	1.38	2,569,324	3,760,000
7	深圳市众富盈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395,343	1.16	4,305,343	4,000,000
8	谭德富	2,173,834	0.57	0	0
9	蔡亚玲	2,152,672	0.57	1,447,805	1,446,553
1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润之信 23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707,700	0.45	0	0
	<b>合计</b>	<b>233,184,893</b>	<b>61.28</b>	<b>64,476,380</b>	<b>153,561,029</b>

### （三）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猪用饲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畜牧养殖、动物保健及基于电信运营商增值服务等业务，致力于为规模化养猪企业和家庭农场提供综合解决方案。

发行人上市之初主要从事猪饲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产品主要包括：猪用配合料、猪用浓缩料、猪用预混料，产品覆盖了猪的各个不同生长阶段，其中：教槽料和猪用浓缩料（含教槽浓缩料）为公司的核心产品。已建立起“成农”、

“轻松”、“教育佳”和“远大”品牌系列产品的金品质形象，充分满足了广大用户对猪不同生长阶段、不同层次和不同需求的营养需要。公司先后通过了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和HACCP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公司的经营规模、销售额、市场占有率均位居中国猪饲料生产企业前列。

近年来，公司着眼于市场及行业变化趋势，积极推动转型发展，定位于为规模化养猪企业和家庭农场提供综合解决方案。公司不断延伸上下游产业链，积极布局和拓展生猪养殖、饲料原材料销售以及动物保健业务，形成了贯穿猪饲料业务上下游的较为完整的产业链。

目前，公司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主要分为四大类：饲料业务（包括饲料产品和原料贸易）、养殖业务、动保业务、电信增值业务。

#### （四）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本公司2014年、2015年财务报表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2016年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2017年1-9月份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3,536,342,213.54	3,408,016,015.01	2,443,375,945.95	997,718,747.98
负债合计	1,658,407,946.25	1,452,116,822.37	787,342,365.78	168,727,407.38
少数股东权益	230,892,519.47	305,428,191.89	107,505,312.45	18,967,700.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77,934,267.29	1,955,899,192.64	1,656,033,580.17	828,991,340.60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总收入	2,418,467,469.34	2,762,858,232.92	2,504,853,176.52	1,987,826,458.90
营业利润	147,269,410.78	188,610,350.45	131,909,076.78	80,049,333.59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润总额	148,104,730.22	190,707,984.79	132,894,787.93	81,295,924.34
净利润	134,856,695.49	174,264,782.06	107,513,739.74	62,594,708.77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265,403.37	-48,668,014.36	285,625,774.18	-9,630,454.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322,834.51	-777,933,612.77	-270,960,220.21	-66,284,557.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978.94	442,846,928.77	599,719,311.07	-60,602,120.2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230,402.48	-383,754,722.74	614,384,866.71	-136,517,016.58

### (五)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倍）	0.90	1.04	1.67	3.28
速动比率（倍）	0.70	0.68	1.46	2.38
资产负债率（合并）	46.90%	42.61%	32.22%	16.9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1.25%	41.63%	38.49%	29.43%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5.70	8.24	14.43	10.6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38	14.20	16.25	21.09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0.27	-0.13	0.75	-0.03
每股净现金流量	-0.11	-1.01	1.60	-0.44

### 二、本次申请上市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发行证券的类型	可转换公司债券
发行数量	650万张
证券面值	100元/张
发行价格	按面值平价发行
募集资金总额	65,000万元
债券期限	6年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金农转债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 6.50 亿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配售比例	原股东优先配售 2,688,982 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41.37%；网上最终认购数量为 3,744,880 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57.61%，社会公众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包销数量为 66,138 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2%

### 三、保荐机构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合规性的说明

#### （一）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在保证全体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金额为 67,000.00 万元，其中铁力市金新农生态农牧有限公司生猪养殖一期项目 62,000.00 万元，铁力金新农年产 24 万吨猪饲料项目 5,000.00 万元。

2、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8 月 8 日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3、2017 年 8 月 16 日，公司 2017 年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调整募集资金规模为 66,000.00 万元，其中铁力市金新农生态农牧有限公司生猪养殖一期项目 61,000.00 万元，铁力金新农年产 24 万吨猪饲料项目 5,000.00 万元。上述调整事项均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之内，无需再次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4、2017 年 10 月 3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调整募集资金规模为 65,000.00 万元，其中铁力市金新农生态农牧有限公司生猪养殖一期项目 60,000.00 万元，铁力金新农年产 24 万吨猪饲料项目 5,000.00 万元。上述调整事项均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之内，无需再次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5、2017 年 11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的申请获得通过。

6、2017年12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18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6.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 （二）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系深圳市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具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主体资格。

2、经东兴证券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 （三）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1、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一年以上；
- 2、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发行额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
- 3、申请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仍符合法定的公司债券发行条件。
- 4、发行人2017年三季报已于2017年10月24日公告，仍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

## 四、保荐机构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风险因素的说明

### （一）市场风险

#### 1、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不能有效传导的风险

公司饲料产品主要由能量原料(玉米、小麦副产品等)、蛋白原料(鱼粉、豆粕等)及添加剂类(铜、铁、锌、锰等矿物质类；维生素类；氨基酸类及其他添加剂类等)等组成。这些饲料原材料受到国内外各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包括现货价、期货市场、人民币汇率、国家收储政策等等)，其价格或货源波动无常。货源的紧张、价格的波动会给饲料配方成本造成一定影响，如果饲料成本显著上升而公司不能及时有效地传导给下游，势必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2、生猪价格波动的风险

从历史波动情况看，我国生猪价格呈现出较强的周期性波动特征，基本上三年到四年为一个完整的市场波动周期，生猪价格会经历上升、顶峰、下降、低谷、再上升的波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业绩受到行业周期影响较大，生猪市场价格的周期性波动导致生猪养殖业的毛利率呈现出周期性波动，如果生猪市场价格出现大幅的下滑，将对募投项目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生猪价格波动的风险。

### （二）经营风险

#### 1、疫情风险及自然灾害风险

近年内公司通过自建、并购、参股、产业基金等多种形式加大了养猪规模。养猪规模的扩大存在疫情风险及自然灾害风险。

生猪养殖过程中发生的疫病主要有蓝耳病、猪瘟、猪呼吸道病、猪流行性腹泻、猪伪狂犬病、猪圆病毒等。禽畜疫病的发生一方面容易引起生产成绩下降、成本上升；另一方面，容易造成消费者心理恐慌，造成市场需求的迅速萎缩，致使禽畜养殖企业面临较大的销售压力，从而影响企业经营。虽然公司建立了严格、完善的生猪疫病防控体系，但如果养殖场地周边地区或自身疫病发生频繁，或者疫病防控体系执行不力，公司将面临生猪发生疫病所引致产量下降、销量下降、盈利下降、甚至亏损的风险。

同时，养殖业务易受干旱、水灾、地震、冰雹、雪灾等自然灾害的影响。在公司生产基地及其周边地区发生的自然灾害均可能造成养殖场、其他设施或设备的重大损坏或灭失，生猪存栏或出栏数的大量减少，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2、食品安全的风险

近年来，国内发生了多次食品安全事件，消费者对食品安全的信心受到较大冲击，食品安全问题已成为全社会最关心的问题之一。随着 2004 年国家颁布了《兽药管理条例》、2009 年修改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及 2011 年颁布了《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家不断对食品安全及食品来源的立

法进行完善，加大了对食品违法行为的处理力度，反映出国家对食品安全越来越重视，要求越来越高。以往我国出现的一些食品安全问题也造成了部分消费者对市场上食品的信任危机，一旦出现食品安全危机，将直接影响到企业多年以来累积所建立的品牌，消费者对企业产品的消费信心将受到严重的打击，以致直接影响到食品生产企业产品的市场需求。

公司自成立开始就将产品质量安全放在经营的首要位置。公司将生猪育种、种猪扩繁、商品猪饲养的完整产业链大部分环节置于可控范围，通过引进先进养殖设备及建设现代化猪舍，加强对生猪饲养过程中的质量控制，为食品安全提供最大程度的保障。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商品猪未曾发生重大食品安全问题。但如果公司质量控制体系的某个环节出现疏忽，就可能引发食品安全问题，直接影响到本次募投项目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此外，如果行业内其他养殖企业的肉猪产品发生食品安全问题，损害行业整体形象和口碑，在一定程度上也可能导致消费者对相关产品的恐慌及信心不足而需求量下降，从而在一段时间内会连带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提请投资者注意食品安全的风险。

### 3、生产场所用地主要来自于租赁的风险

本公司采用一体化大规模自养经营模式，在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大量土地。目前，本公司除饲料厂等的土地使用权为自有外，养殖场大部分用地主要来自于对农村土地的承包或租赁。该等承包或租赁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与当地村民委员会签订了《土地租赁合同》或《土地承包合同》，并取得了土地承包农户对村委会的书面授权，办理了土地租赁备案手续（少部分土地租赁相关程序正在履行备案程序中），但随着地区经济发展以及周边土地用途的改变，存在出租方违约的风险。虽然本公司在过往的土地租赁中未出现过出租方违约的现象，但一旦出租方违约，将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4、因对外投资活动而产生的业绩下降、商誉减值带来的风险

报告期内，面对竞争加剧的市场环境，公司紧扣五年战略规划，按照“巩固饲料板块、加快养殖布局、精耕远景项目”的思路，进一步做大做强金新农产业链合作平台。基于上述发展战略，报告期内，发行人陆续收购华扬药业、盈华讯

方、武汉天种、福建一春等公司控股权，商誉逐渐增加。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商誉账面价值为 67,206.68 万元。发行人于每年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目前尚不存在减值迹象。发行人虽然持续加强对收购子公司的业务整合，协同管理，但不排除发行人收购子公司业绩下滑而带来商誉减值的风险。

5、受禁养、限养环保政策的影响，公司养殖板块部分猪场退养致使生猪出栏减少的风险

2015 年 8 月 10 日，农业部办公厅颁发《关于配合做好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工作的通知》（农办牧[2015] 21 号），统筹推进畜牧业生产发展与畜牧养殖污染防治，要求各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积极配合环保部门，做好禁养区划定工作并及时报送禁养区划定情况。

受前述政策影响，武汉天种四个养殖基地位于禁养区范围内需要关闭或退养，涉及退养土地面积约为 1,779.70 亩，占发行人养殖板块总土地面积约为 5.55%。根据当地政府相关规定，武汉天种部分养殖基地于 2017 年末之前完成全部退养工作，目前武汉天种已积极配合政府部署相关退养工作，寻找到新的养殖基地，做好固定资产及生物资产的迁移工作。

为了减少上述事项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公司通过租赁新的养殖基地、加快建设新的养殖基地等方式弥补产能损失，尽可能减少因生猪出栏下降造成的损失，同时，公司积极向政府申请了退养补贴，基本可以弥补相关退养损失。

目前发行人已租赁到新的符合环保要求的养殖基地，同时新的养殖基地已经投入使用，预计 2018 年度将会逐步恢复到原有产能，但仍可能存在因为新猪场投入使用产能释放较慢等原因造成的生产经营损失风险。

### （三）政策性风险

#### 1、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所属行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社会稳定的重要基础行业，受到国家重点扶持。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包括加快推进标准化规模养殖、稳定提高畜禽综合生产能力、落实扶持生猪生产发展的政策措施等，大力扶持与推动畜牧产业进入快速转型期，鼓励畜牧产业健康、快速发展，逐步建立规

模化、现代化生产体系。目前生猪养殖业务直接或间接地受到当前国家产业政策的扶持，未来相关政策如果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 2、环保政策变化的风险

生猪养殖过程中会有污染物排放，其排放标准需符合国家环保监管的相关要求。随着我国对环境保护问题的日益重视，国家制定了更严格的环保标准和规范，2014年颁布的新《环境保护法》，进一步要求从事畜禽养殖的单位对畜禽粪便、尸体和污水等废弃物进行科学处置，防止污染环境。如果国家及地方政府将来颁布新的法律法规，进一步提高环保监管要求，将使公司支付更高的环保费用，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环保政策变化的风险。

## 3、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规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本次募投项目主要从事生猪养殖行业，免征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未来若国家对从事牲畜饲养的税收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受到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投向于铁力市金新农生态农牧有限公司生猪养殖一期项目及铁力金新农年产24万吨猪饲料项目。公司对拟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分析是结合公司近年来业务经营情况，以对行业政策的合理预期、对行业发展趋势和消费习惯的判断等为基础而做出的。但由于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或者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会遇到诸如国家宏观政策、市场、技术、环保、财务变化等原因导致各项目所依赖的条件发生变化，导致项目不能如期完成或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养殖业务持续增长，虽然预计国内生猪养殖具备广阔的市场拓

展空间,但仍存在达产后产能不能充分消化而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可能。

## （五）与本期可转债相关的风险

### 1、本息兑付及本期可转债未提供担保的风险

在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内,公司需按可转债的发行条款就可转债未转股的部分每年偿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并承兑投资者可能提出的回售要求。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对投资者回售要求的承兑能力。

同时,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为 16.50 亿元,不低于 15 亿元,因此公司未对本期可转债提供担保。如果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本公司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本可转债可能因未设担保而增加兑付风险。

### 2、信用评级变化风险

本期可转债评级机构评定的信用等级为 AA-。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若出现任何影响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信用级别的事项,评级机构有可能调低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信用级别,将会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 3、可转债到期未能转股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能否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取决于本次发行确定的转股价格、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等多项因素,相关因素的变化可能导致已发行的可转债到期不能转为公司 A 股股票。届时,投资者只能接受还本付息,而公司也将承担到期偿付本息的义务。

此外,在可转债存续期间,如果发生可转债赎回、回售或到期没有全部转股

的情况，公司将面临一定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

#### 4、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高于当期转股价格 90% 的情况，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仍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或公司董事会所提出的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能实施的风险。

#### 5、转股后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开始后的较短期间内将大部分或全部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增加，净资产规模将有所扩大，若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小于总股本及净资产增加幅度，本公司将面临当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 6、可转债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债是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附有股票期权的混合型证券，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和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需要可转债的投资者具备更多的专业知识。可转债价格的波动可能会使投资者遭受损失。

### 五、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1、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的情形；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超过百分之七的情形；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

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4、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互相提供担保或融资等情形。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 六、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 （一）保荐机构已在证券上市保荐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1、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发行可转债，并据此出具上市保荐书。

2、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 本保荐机构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 本保荐机构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保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 七、本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1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精神，协助发行人完善、执行有关制度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重大的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关注并审阅发行人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对外担保的程序，持续关注发行人对外担保事项并发表意见并对担保的合规性发表独立意见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提醒并督导发行人根据约定及时通报有关信息；根据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行为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的，中介机构应做出解释或出具依据
(四) 其他安排	无

## 八、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邓艳 覃新林

项目协办人：曹阳

项目组其他成员：吴时迪、李浩麒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B 座 12、15 层

电 话：010-66555196

传 真：010-66555103

##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 十、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保荐结论

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认为：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东兴证券同意推荐金新农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以下无正文）

